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：_____

项目名称 ：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市级党报宣传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

供应商 （乙方）：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 ：2026年11月19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号：ZC32011500020260013 60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江宁区市级党报宣传服务，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—2027年11月18日。乙方将依托《南京日报》纸质版面及所属官方新媒体矩阵，根据重要节点安排，灵活使用南京日报纸媒专版、南京日报纸媒重点稿件、紫金山新闻客户端专题、南京日报微信号综合稿件等形式，为江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全年《南京日报》纸媒专版不少于6个整版（可拆分使用）；纸媒刊发稿件不少于20条；紫金山APP新闻不少于20 条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：人民币120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）。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采访、撰稿、摄影、编辑、报纸版面刊发、新媒体推送、素材版权、成果汇编、资料归档、交通、人员

劳务、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本合同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；

2.成交通知书；

3.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（含澄清、更正文件）；

4.乙方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、服务方案及协商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书面承诺。

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，以形成时间在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版权责任

1.本项目履约期间形成的全部宣传作品、图文素材、原创稿件、高清图片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约定的《南京日报》刊发及配套融媒传播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、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。

2.乙方保证项目使用的图片、字体、素材来源合法，无版权瑕疵。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索赔，全部赔偿责任、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赔偿；如涉及侵权的素材是由甲方提供的，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第五条 保密及意识形态责任

1.乙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执行三审三校制度，所有稿件、图片、版面方案刊发推送前，必须提交甲方审核确认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刊发。因乙方编审疏漏造成事实错误、政策表述偏差、意识形态问题或舆情事件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及项目专班人员，对甲方提供的内部工作资料、未公开宣传线索、内部会商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、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全部宣传服务、宣传作品，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（★）条款、党报出版规范及甲方宣传工作要求。

第七条 交付、验收与考核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
2.过程交付与季度验收：乙方每完成单条宣传作品刊发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供样报版面、新媒体发布链接、传播数据；每季度报送宣传成果台账，甲方开展季度过程验收核对。

3.最终验收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全套成果汇编（纸质汇编册+电子档案包），含全部报纸样报扫描件、新媒体链接汇总、高清原图、定稿文稿、传播数据统计、年度项目总结报告，甲方对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方案、审定的年度宣传计划组织最终验收。

4.考核：甲方按本项目考核细则，从选题响应时效、稿件内容质量、宣传任务落地、成果资料交付、保密管理等维度开展履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依据。

5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；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、暂缓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

本合同项下款项以人民币支付，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生效且资料提交齐全后1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；

（2）项目全部服务完成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的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。

付款时限以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为准，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审计所需全部台账资料。

乙方的账号为：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04762143673l

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南京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09410100100428311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笔应付未付款的5%。

2.乙方责任：

（1）接到甲方紧急宣传任务通知后未及时响应、未按约定时限完成采访刊发，造成重大主题宣传延误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刊发的宣传内容出现事实错误、意识形态问题、舆情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尾款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-20%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名誉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赔偿。

（3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4）乙方未按季度报送台账、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节点款项。

（5）乙方虚假承诺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3.乙方承担违约金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（甲方解除合同除外）；甲方未及时追责，不视为放弃后续追责权利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情形以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。补充合同追加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%，且不得改变标的实质性内容。

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履约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1）方式处理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乙方设立江宁专属服务专班，固定项目负责人、文字记者、摄影记者、新媒体编辑，人员保持稳定；如需更换核心人员，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。

2.乙方建立应急宣传保障机制，保障突发重大主题宣传任务落地；采访摄制过程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；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要求在苏采云系统公示，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3.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地　　址：
联 系 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　　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地　　址：
联 系 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　　期：